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下文載列本行公司章程主要規定的概要，以供投資者總覽。

下文所載資料僅為概述，未必包括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按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本行公司章程的中英文全文可供查閱。

本行公司章程由股東於2015年6月18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並已於2015年9月14日獲得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批准。本行公司章程將於[編纂]生效。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本行公司章程並無規定授予董事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利。

本行增加資本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

處置本行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段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段而受影響。

報酬及離職補償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a) 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b) 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c) 為本行及本行子銀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d)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a)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b)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請參閱「少數股東的權利」中「控股股東」的定義。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前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a) 本行向本行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b)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c) 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的商務條件。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行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為其購買或擬購買本行的股份的行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或者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本行股份而承擔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前段所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予以禁止的除外：

- (a)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b) 本行依法以本行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c)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d) 依據本行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e) 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f)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本行公司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a) 饋贈；
- (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c)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 (d)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行公司章程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披露與本行合同中的權益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高級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上述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披露。本行在條件具備時，經股東大會批准，可以建立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並就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薪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請參閱上文「一報酬及離職補償」。

委任、罷免和退休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在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本行董事會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總數不應少於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至二人，均由本行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a)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b)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c)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d)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e)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f)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g)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h) 非自然人；
- (i) 被有關監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及
- (j)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其他人員。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借貸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本行公司章程並無明確規定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或修訂相關借貸權力的方式：

- (a) 授權董事會制定債券及其他證券的發行及上市計劃的規定；及

- (b)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本行債券及其他證券的規定。

修訂本行的公司章程

本行公司章程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修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a)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b)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c)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d)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e)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f)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h)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j)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k)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l)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a)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b)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及
- (c)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

就本行公司章程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

- (a) 在本行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b) 在本行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c)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決議－須以多數表決權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會計和審計

本行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行董事會須設立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其報告工作。審計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超過一半須為獨立董事，且具有本行公司章程所述的責任和權力。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行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編製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人民銀行等國家主管部門報送。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寄給每個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b)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c)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e)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f)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本行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
- (g) 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本行只有兩名外部監事時，則為兩名外部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
- (h)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

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a) 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 (b)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c)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d)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e)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f)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並附上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
- (g)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h) 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i) 會務常設連絡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 (j) 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除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上述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

會議的通知。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由全體股東組成，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
- (b)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c)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d)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e)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f)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g) 對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h) 對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作出決議；
- (i) 對本行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j) 修改公司章程；
- (k)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l) 審議本行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等事項；
- (m)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n)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o)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依法提交的提案；
- (p)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a)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b) 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
- (c) 本行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d) 公司章程的修改；
- (e) 審議批准本行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等事項；
- (f)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及
- (g)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的形式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上述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

股份轉讓及股份質押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編纂]，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a) 已向本行支付香港聯交所在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並且已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編纂]；
- (c)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d) 應當提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e)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 (f)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

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

有權提名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資訊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資訊。

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本行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 (a)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b)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
- (d)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購回其股份的；
或
- (e) 適用法律規定以及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

本行依照前條規定購回本行股份後，屬於上段所述第(a)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段所述第(b)項、第(d)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行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a)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b)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c)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及
- (d)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a)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b)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i)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ii)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c)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i) 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
 - (ii) 變更購回股份的合同；
 - (iii) 解除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d)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本行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的權利

公司章程對限制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未作規定。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行以現金或股份形式分配股利。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

行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關規定的要求。本行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a)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b)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授權委託書應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i)本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ii)本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公告，說明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股東的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行股東依法享有下列權利：

- (a)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b)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c)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
-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e)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ii)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下列文件：
 -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 本行股本狀況；
 -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本行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本行的特別決議；
 - 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及

-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
- (f) 本行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g)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購回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及
- (h) 法律、行政法規、相關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時間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少數股東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a)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b)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或
- (c)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30%以上的股份；或
-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清算程序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 (a)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b) 因本行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c) 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d) 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e)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清算組成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停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其他對本行及股東重要的規定

一般規定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且於[編纂]起生效。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並報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a) 公開發行股份；
- (b) 非公開發行股份；
- (c)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d)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e)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f) 適用法律規定以及國家有關主管部門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a)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b)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c)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d) 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報告其關聯企業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商業銀行的情況；
- (e)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利益；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

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f) 維護本行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的依法合規經營；
- (g)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董事持有本行股票的要求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

監事會

本行設監事會，由三名至十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不得少於兩人，本行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方可生效，但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更換。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b)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
- (c) 對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質詢；
- (d) 根據需要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
- (e) 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 (f)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 (g) 根據需要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審計；

- (h) 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
- (i)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j)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k)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l)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m) 提出監事的薪酬(或津貼)安排；及
- (n)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行長

本行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a)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b) 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c)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d)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e)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f) 提請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g)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分支機構的負責人，根據董事會確定的薪酬獎懲方案，決定其工資、福利、獎懲；
- (h)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以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i) 決定本行職工的聘任或解聘、工資、福利、獎懲事項；
- (j) 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及

- (k)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行長不擔任本行董事的，列席董事會會議，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董事會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行使下列職權：

- (a)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c) 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其中，經營發展戰略包括綠色信貸相關戰略；
- (d)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e) 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f)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購回本行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g)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等事項；
- (h)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應當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i)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j)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k)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政策；
- (l) 制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的修改方案；
- (m)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n) 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o)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完整性、準確性承擔最終責任；

(p) 負責審議超出董事會給高級管理層授權的開支限額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合同和承諾；及

(q)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書面通知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應當以會議形式對擬決議事項進行決議。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爭議的解決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以仲裁方式解決上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